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规范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	第十五条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五条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第十六条 除本制度第十五条所列的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本制度第十五条所列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六条 除本制度第十五条所列的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本制度第十五条所列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4	删除原第十七条，后续条款依次顺延。	
5	原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审议担保事项的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的决议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除上述条款外，《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其他条款均未修改。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